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9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士凱

選任辯護人 蔡仲閔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23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3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王士凱無罪。

##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士凱（下稱被告）為泓鈞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泓鈞公司）之負責人，於民國109年6月15日與順益水電有限公司（下稱順益公司）簽訂工程合約書，約定先由泓鈞公司給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與順益公司作為訂金，供順益公司購買材料，承做虎尾園區標準廠房一期新建工程之給、排水系統及消防水、電系統工程，待工程完畢，順益公司須返還上揭100萬元之餘款（下稱本案契約），並由順益公司簽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下稱中小企銀）支票1張（票面金額100萬元，支票號碼A00000000號，未載有發票日，下稱本案支票）與泓鈞公司作為擔保。詎王士凱明知依本案契約，須待工程完畢，且順益公司未返還上揭100萬元之餘款時，方得在本案支票上填寫發票日向中小企銀兌現，竟於上開工程未完畢，且未經順益公司之同意，基於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於110年6月30日前某日時許，在不詳地點，擅自在本案支票上填載發票日為「110年6月30日」，並於110年7月6日持之向中小企銀兌現，嗣因順益公司之存款

01 不足而跳票，致順益公司信用受損，足生損害於順益公司及  
02 票據交易流通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意  
03 圖行使而偽造有價證券罪嫌等語。

0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  
0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6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  
07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08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09 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刑法  
10 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所稱「偽造」乃指無權制  
11 作有價證券之人，假冒他人名義，或逾越有制作權人之授權  
12 範圍，而制作外觀上具有價證券形式之虛偽證券之行為而  
13 言。至於已否得有適法之授權，或有無逾越、逸脫授權範  
14 圍，而制作該有價證券，則不以明示之授權為判定其有無適  
15 法權源之唯一準據。其授權行為之方式，固不論是書面或口  
16 頭，明示或默示為之，均無不可（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  
17 6384號、86年度台上字第319號、87年度台上字第2830號判  
18 決意旨參照）。

19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偽造有價證券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供  
20 述、證人倪瓊玉證述、本案契約、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沙鹿分  
21 行111年5月30日沙鹿字第1118201245號函暨所附本案支票影  
22 本、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影本等為其主要論據。

23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在本案支票上填載發票日「110年6月30  
24 日」，並於110年7月6日持之向中小企銀兌現等事實，然否  
25 認有偽造有價證券犯行，辯稱略以：承認有在支票上填寫日  
26 期，但我沒有偽造有價證券，因為順益公司有授權我填寫日  
27 期等語。經查：

28 (一)被告為泓鈞公司之負責人，於民國109年6月15日與順益公司  
29 簽訂本案契約，約定由順益公司承做虎尾園區標準廠房一期  
30 新建工程之給、排水系統及消防水、電系統工程，泓鈞公司  
31 乃先給付100萬元予順益公司，並由順益公司簽發本案支票

01 (票面金額100萬元，支票號碼A00000000號，未載有發票  
02 日)予泓鈞公司，被告嗣於110年6月30日前某日，在本案支  
03 票上填載發票日「110年6月30日」，於110年7月6日持之向  
04 中小企銀兌現，嗣因順益公司之存款不足而跳票等事實，業  
05 據被告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順益公司之會計兼總務  
06 倪瓊玉於偵訊之證述相符(111年度他字第989號卷〈下稱他  
07 卷〉59至61頁)，並有本案契約及支票、票據資料查詢、第  
08 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中小企銀111年5月30日函暨所附  
09 本案支票、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及泓鈞公司變更登記  
10 表等件存卷為佐(見他卷11至21、53、55、69至73、75至79  
11 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2 (二)公訴意旨固主張依本案契約，須待本案工程完畢，且順益公  
13 司未返還上揭100萬元之餘款時，方得在本案支票上填寫發  
14 票日云云，然查：

15 1.細繹本案契約(見他卷第11至19頁)，本案契約書第六大點  
16 第2點記載「乙方(即順益公司)得於合約生效後向甲方  
17 (即泓鈞公司)提出合約金額之伍拾萬之工程訂金申請(現  
18 金匯款)，伍拾萬之工程訂金申請(3個月支票)；並簽發  
19 合約金額壹佰萬之甲存票(到期日空白，乙方授權甲方填  
20 寫，並以本條款做為授權之證明)或銀行保函予甲方，以資  
21 做為訂金還款保證，且於請領保留款時申請領回。若工程完  
22 工結算或合約終止經結算後乙方有溢領定金之情形，乙方應  
23 先返還溢領之部分後，方得申請領回定金還款保證」，有本  
24 案契約(見他卷第13頁本案契約第六大點第2點)附卷可  
25 稽，是依本案契約之書面文字，已記載由順益公司簽發到  
26 期日空白、面額100萬元之支票交予泓鈞公司，且就到期日  
27 空白部分，明載「乙方授權甲方填寫」，明確揭示順益公司  
28 授權泓鈞公司填寫本案支票到期日之旨。

29 2.按刑法上偽造有價證券之罪，係指無製作權人，假冒他人名  
30 義作成有價證券之行為，故須行為人知悉自己為無製作權  
31 人，仍填載有價證券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而作成該有價證

01 券，方能謂具有偽造有價證券之故意。遍觀上開條款文字暨  
02 本案契約其他部分，均未進一步限定泓鈞公司在何情況下，  
03 方可填寫本案契約之到期日，佐以證人即順益公司人員彭水  
04 龍於本院證稱：我有參與與被告討論本案合約書內容；契約  
05 書是由被告這邊擬的；（問：合約書上有無約定第六條所規  
06 定的乙方授權甲方填寫，何時可以填寫日期、或什麼條件完  
07 成才可以填寫？）沒有定義這一點等語（見本院卷第210至2  
08 11頁），是本案契約僅概括記載順益公司授權泓鈞公司填寫  
09 本案支票到期日，並未記載限於何情況（例如未依約給付而  
10 請求返還訂金）方可填寫到期日，則公訴意旨所主張須待本  
11 案工程完畢，且順益公司未返還上揭100萬元之餘款時，方  
12 得在本案支票上填寫發票日云云，即乏其據。被告辯稱其主  
13 觀上係認為順益公司有授權其填寫到期日，始填載上開支票  
14 等語，有上開本案契約條款足佐，尚堪採信。

15 3.被告固自行填寫本案支票發票日，然依本案契約、本案支票  
16 等客觀證據，被告因主觀上自認已獲順益公司授權填載本案  
17 支票上之空白日期欄，並非完全無據，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  
18 原則，尚難遽認被告填載本案支票發票日時，主觀上有偽造  
19 有價證券之犯意；至民事上本案契約工程是否有依約履行、  
20 歸責與否、歸責何方、依本案契約進度泓鈞公司是否有權將  
21 本案支票存入銀行提示兌現、泓鈞公司與順益公司間本案款  
22 項如何結算等，與刑事案件能否證明被告主觀上有犯罪故  
23 意，係屬二事，附此敘明。

24 (三)綜上，依本案事證，尚難遽認被告有偽造有價證券之主觀犯  
25 意，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揭犯行，其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  
26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尚有合  
27 理之懷疑存在，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即應為被告無罪之諭  
28 知。

## 29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30 原審未斟酌上情等事證，遽認被告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因而  
31 予以論罪科刑，於刑事證據法則之證據取捨、採擇上，尚有

01 未合，檢察官之舉證未達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被告  
02 提起上訴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  
03 院將原判決撤銷，改諭知被告無罪。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  
0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范玟茵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明進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09 法官 羅郁婷

10 法官 葉乃璋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14 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15 院」。

16 被告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程欣怡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